

黃金博物館學刊稿約 2020.02 修訂

一、 學刊宗旨：本學刊刊登與本館宗旨及目標有相關領域、且未曾以其他文字發表之學術論文為原則。

二、 出刊頻率與投稿方式：

1. 本學刊一年一期，於每年一月出刊，並以電子出版為原則。
2. 投稿者須於每年 5 月 31 日以前繳交投稿題目、300 至 500 字摘要、與 5 個以內關鍵字；並於同年 7 月 31 日以前繳交全文。
3. 稿件一律以 word 檔寄至本館電子信箱：
goldmuseumjournal@gmail.com。逾期文稿將延至下一期審核。
4. 投稿信件主旨以「○○○○年學刊投稿-第一作者全名-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投稿」格式標示，信件內容請條列以下幾點基本資訊：
 - 第一作者中英文全名。
 - 共同作者中英文全名（若無則免填）。
 - 第一與共同作者分別之服務單位與職稱中英文名。
 - 第一作者郵寄地址與電子信箱（後者預設為投稿時使用之信箱）。
 - 第一作者緊急連絡電話。

三、 體例規範：

1. 請參照《黃金博物館學刊 體例》。

四、 審查方式：

1. 本學刊採預審、初審與複審三階段審查制，每年於 8 月 1 日起統一審查稿件（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
2. 預審階段由編輯室進行形式審查，凡符合本學刊宗旨與稿件形式者，即由編輯室交付審查；否則，本學刊將在說明原因後加以退稿，或請原投稿人加以補正後再投。
3. 通過預審之文稿，總編輯或編輯委員會將聘請兩位審稿委員以雙向匿名方式進行文稿初審。若文稿具「應按初審意見加以修正，修改後再審查」之相關建議，投稿者須修改後，由本學刊編輯室交原審稿委員複審。
4. 若兩位審稿委員意見有落差，編輯委員會將聘請第三位委員匿名審查。
5. 若複審結果為「不予刊登」，編輯室將退還文稿給原作者。

五、 義務與回饋：

1. 作者應於本館規定期限內完成各階段修正及校對之責，嚴重逾期者，編輯室有權將文稿延至下一期刊登。
2. 凡經刊登者，本學刊酌付稿費每千字新臺幣 820 元；照片及圖表以原作為限，一幀新臺幣 270 元；每篇文章總稿費之上限為新臺幣 12,000 元。另致贈原作者 3 本學刊抽印本。

六、 著作權事項：

1. 本學刊不負來稿之著作權責。原作者引用他人著作請註明出處，使用之圖片應獲得完整授權。如有違反著作權之情事，由作者自行承擔相關責任。
2. 凡經刊登者，**須簽署授權同意書**，同意本館無償使用該著作，並同意授權本刊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等其他資料庫業者，為推行電子圖書而進行重製、線上瀏覽、借閱、下載列印等行為，並且得為符合各資料庫之需求，酌作格式之修改，惟作者之著作人格權應受法律保障。

相關問題請來信詢問，或洽詢電話：(02) 24962800 轉教育研究組